

济南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协会

济建质安协〔2024〕5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济南市工程建设典型诚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建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水平，确保施工安全。按照《济南市工程建设典型诚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办法》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典型诚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信息收集

（一）参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把关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五日内，将以下资料扫描制作成PDF文件注明单位发送至协会秘书处邮箱。

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附件 1、附件 2)。

2. 企业简介、资质证书。

3. 参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3)。

4.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奖清单和与诚信评估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 市质安协会统一收集汇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管理、处罚情况以及社会、行业内的管理情况、执业行为、职业道德的评价意见等材料。

二、资料审核、评估

市质安协会组建专家组对收集材料进行审核。资料审核完，专家组根据资料进行赋分、评估。

三、公示、公布

评估结束，由市质安协会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在协会网站发布评估结果。

四、其他

电子邮箱：jnzax2024jx@163.com

联系电话：0531-61378701 0531-61378781

附件：济南市工程建设典型诚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办法

济南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协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济南市工程建设典型诚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政府部门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增强行业诚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南市南市工程建设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估工作。

第三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估遵循“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由济南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市质安协会）牵头，组织我市社会专家、行业代表等结合工程监督机构日常监管情况共同对工程建设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诚信评估。参加评估单位应为市质安协会会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市质安协会成立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估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研究制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诚信体系建设、评估、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

（二）研究起草市质安协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文件，包括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三）具体组织实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估工作。

（四）持续完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诚信体系建设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专家评估委员会设在市质安协会秘书处。

第三章 诚信典型评估

第七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表示企业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良，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第八条 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守法守信，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学会）的奖励和表彰及其他良好评价、认定等。

第九条 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为工程建设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良诚信信息。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行为。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背离诚信，违约或者不正当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含通报批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

（四）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因失信、违约、不正当竞争等情况受到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不良评价、认定等。

第十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实行计分制。按照《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评估表》、《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机构企业评估表》（见附件4、5，以下简称《评估表》）进行评分。加分项包括获奖评优、科技成果、专利、承担试点或抢险救灾任务等评价指标，加分项累计加分以40分为限；扣分项包括企业行为、现场行为、不良社会影响等评价指标。

得分=基础分-累计扣分+累计加分。

第十一条 基础分为 70 分。评价得分 ≥ 80 分，且累计扣分小于 15 分的检测机构，评估为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第四章 评估实施

第十二条 市质安协会负责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并发布结果。济南市区域内开展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均在评估范围。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机构评估结果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诚信信息收集。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材料。如下：

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 1、附件 2）。
2.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企业诚信建设及成效等）。
3. 资质证书。
4. 参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3）。
5. 评估期内获奖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6. 与诚信评估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市质安协会收集汇总的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管理、处罚情况以及社会、行业内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安装检测质量、执业行为、职业道德等意见材料。

第十五条 市质安协会开展的各类检查、评定以及收到的投诉举报所反映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诚信信息，由市质安协会负责核实和记录。

第十六条 对评估为工程建设诚信典型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优先推荐其为评优、评奖的资格单位，列入政府投资工程推荐名录。建议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等会员单位优先选用。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估的程序。

(一) 收集汇总诚信评估资料。

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提交的资料；
2. 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管理、处罚情况等资料。
3. 市质安协会日常管理资料。
4. 社会、行业内评价意见。

(二) 资料审核。收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材料后，协会抽取专家组成资料审核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核。

（三）评估。资料审核完，协会组织专家组根据资料进行赋分、评估，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查后提出最终意见。

专家评估委员会负责对评估结果进行核查和审定。

（四）公示。经终审合格的，由市质安协会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公布。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市质安协会在网站发布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对评估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质安协会专家评估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本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实行综合评分制，评估期为一年。

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配合现场复核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参评企业在评估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直接取消评估资格并予以公告。因提交虚假资料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

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估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估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基本情况表
2. 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3. 参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 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评估表
5. 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评估表

附件 1

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在济地址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性别	
学历		学历		学历	
职称		职称		职称	
在岗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附件 2

济南市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在济地址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性别	
学历		学历		学历	
职称		职称		职称	
在岗人员数		检验师人数		检验员人数	

附件 3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参与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评估活动所提交的资料真实，若所提交资料存在虚假情况，自愿自愿接受评委会按照规定处理。

承诺人（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4

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评估表

项目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加分项	1	全年安装、拆卸数量总数超过 100 台次（包含 100）	20 分	
	2	取得副省级以上相关专业科技成果或专利的	5 分/次	
	3	参加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并单位署名的	5 分/次	
	4	参加济南市、山东省或省级以上技能比赛并获得单位奖励的	10 分/次	
	5	在建筑市场执法检查、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活动中，获得本省、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10 分/次	
	6	参与市住建局组织的观摩示范工地、试点任务工地活动的	5 分/次	
	7	在省、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安装使用的设备	2 分/台	
	8	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建筑起重机械相关的论文及专著	5 分/篇	
	9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10 分/次	
	10	按照相关要求向市住建局报送安全培训视频资料且报送的安全培训视频资料符合要求的	5 分	
扣分项	11	企业管理机构不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1 分/项	
	12	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满足业务量需要	5 分	
	13	企业与内部有关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劳动合同签订不齐全、社会保险缴纳有缺失的	3 分	
	14	办公场所、工人班组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	3 分	
	15	自检仪器、维修工具设备不全或仪器超检定/校准有效期的	1 分/件	
	16	设备资料、基础资料不齐全即进行安装的	5 分/次	
	17	安装前未核实设备身份、未按说明书进行检查的	10 分/次	
	18	安拆方案与设备说明书或设备实物不相符的	10 分/次	

项目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19	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机械安拆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的	5分	
	*20	超资质或无操作资格证书人员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作业、加节降节作业、附着锚固作业的	30分/次	
	*21	安装国家、部、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或超过使用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和结构件的	30分/次	
	22	安装非原制造厂家的标准节或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制作的附着装置构件和预埋件的	10分/次	
	23	安装的标准节（加强节）埋入混凝土中代替支腿、预埋节使用塔机的	20分/次	
	24	不按告知时间进行安装（拆卸）的	5分/次	
	25	无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10分/次	
	26	实际作业操作人员数量不满足安拆作业安全要求的	2分/人	
	27	未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或未向安拆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5分/次	
	28	未在安拆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警戒线的	3分/次	
	29	安装（拆卸）、顶升加节、加附着等操作不符合安全技术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规定的	5分/次	
	30	安装过程中使用的安装工具、安全防护用品、辅助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3分/次	
	*31	建筑起重机械因设备质量问题或安装（拆卸）过程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社会负面影响较大且负有责任的	30分/次	
	32	经核实向有关单位提供资料及证明文件虚假的	10分/次	
	33	未按监督机构要求及时将安拆情况在安拆作业群中传输影像资料的	3分/次	
	34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约谈的	5分/次	
	35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或在全国、全省范围内被通报的	10分/次	
评价得分	基础分（70分）+累计加分（ ）-累计扣分（ ）=评价得分（ ）			

附件 5

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

评估表

项目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加)分值
加分项	1	全年检测数量总数超过 100 台次(包含 100)	20 分	
	2	参加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并署名的	5 分/次	
	3	在建筑市场执法检查、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活动中,获得本省、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10 分/次	
	4	获得本市、本省或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表彰或奖项的	10 分/次	
	5	取得副省级以上相关专业科技成果或发明专利的	5 分/次	
	6	参与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观摩示范工地、试点任务工地活动的	5 分/次	
	7	建立起重机械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20 分	
扣分项	8	授权签字人资格不符合要求或不按规定审查履责的	5 分/次	
	9	检验人员配备与检验业务量不匹配的	2 分/次	
	10	企业与内部有关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劳动合同签订不齐全、社会保险缴纳有缺失的	5 分/次	
	11	未按规定制定并实施检验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的	5 分/次	
	12	检验档案资料不齐全的	5 分/次	
	13	办公场所、档案室、检验仪器存放室设置不齐全的	5 分/次	
	14	检验仪器、设备不全或检验仪器超检定/校准有效期的	2 分/件	

项目	编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扣(加)分值
扣 分 项	15	现场检验工作人员数量少于2人或人员检验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5分/次	
	16	检验工作开始前检验人员身份未经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签字确认的	2分/次	
	17	未配备检验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或检验仪器的	5分/次	
	18	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前未核实起重机械相关资料的	5分/次	
	19	检验过程有明显漏检或擅自删减检验内容、改变检验方法的	5分/次	
	20	检验过程不仔细,有明显检验判定错误的	5分/次	
	21	检验未作原始记录或记录不齐全、检验关键环节未做影像记录或影像记录不真实的	2分/次	
	22	建筑起重机械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 and 视频监控装置或虽安装但不符合相关规定和使用要求而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的	10分/次	
	23	检验出的不符合项未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的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整改、整改未落实而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的	10分/次	
	24	检验报告格式、内容、签章不符合要求的	5分/次	
	25	虽建立起重机械检验信息管理系统,但系统内容单一,不能涵盖全部检验过程的	2分/次	
	26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机构约谈的	5分/次	
	*27	经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社会负面影响较大且负有责任的	20分/次	
	28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0分/次	
评价得分	基础分(70分)-累计扣分()+累计加分()=评价得分()			